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了致全省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介绍与高校毕业生相关的国家资助政策。信中，中心鼓励学生去湖南脱贫县等基层，或者入伍深造，并介绍了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政策。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醒：如果准备继续升学或深造，相关学段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同样可以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毕业后请不要忘记按时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相关资助政策可向所在高校或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年得10000元学费补偿**

如果你有志服务乡村建设，到农村广袤的天地施展才干、历练人生，欢迎到湖南省51个脱贫县和冷水江市的乡镇及以下的基层单位就业。如果在这些地区基层单位连续工作三年及以上，可以获得学费补偿，其中，博士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每生每年8000元、本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专科生每生每年3500元，连续补偿三年。脱贫县具体为：炎陵县、茶陵县、祁东县、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县、武冈市、平江县、石门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桑植县、慈利县、安化县、新田县、江华县、宁远县、**双牌县**、江永县、桂东县、汝城县、宜章县、安仁县、新化县、涟源市、双峰县、鹤城区、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中方县、洪江市、洪江区、会同县、靖州县、通道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基层单位是指县级政府驻地以下（不含县级政府驻地）的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党政机关及所属机构（含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工作人员、西部志愿者）、县直单位派驻乡镇工作机构、农村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卫生院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执法机构、退伍军人服务站等基层单位。

第一步：基层就业毕业生填写申请表后到毕业学校盖章，确认学籍（首次申请需要此程序，第二、三次申请不需要此程序）。

第二步：基层就业毕业生持申请表到就业单位盖章，确认就业。

第三步：基层就业毕业生持有关资料到当地教育局学生资助机构申请，现场审核。县级学生资助机构现场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提交有关信息。

第四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将结果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由省财政按审核通过的人数和金额下达资金到县级财政。

第五步：县级财政将学费补偿资金发放到基层就业毕业生的银行卡。

入伍即深造，当兵亦成才人民军队是锻造人才的大学校、大熔炉。如果学生有志投笔从戎，那么入伍后大学期间的学费，将由国家给予补偿；如果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其中用于学费的部分，将由国家代为偿还。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间按基本修业年限计算，最高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6000元。**年**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第一步：应征入伍（直招军士）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填写并打印申请表（2份），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交贷款合同和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第二步：高校相关部门对学生的申请书进行审核（资助资格、标准），并加盖公章。

第三步：学生将申请表交入伍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学生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将盖章后的申请表返还给学生。

第四步：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寄送至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五步：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后登录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传相关信息。

第六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后上报国家系统，省财政根据审核通过的人数和金额，将资金拨付到相关高校，由高校发放到学生银行卡。